

作”所必须的,也是市民阶层工业社会中情感形成的总的模式。这一阶段的情感抑制模式,也就是说,哪些情感需要抑制,哪些不需要抑制、调节和变化,肯定与前一阶段,即宫廷贵族阶段的模式不同。对于某些人的本能倾向来说,由于市民阶层社会的依赖性不同,对其的约束比以前更加严格,而对于另外一些人的本能倾向来说,宫廷贵族的制约模式仍然在起作用,只是随着变化了的情况有所改变而已。由于各种各样的因素,与以前相比在这一时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民族情感抑制模式。不论是在宫廷贵族社会里还是在十九、二十世纪的市民阶层社会里,其上流阶层都在很大的程度上受到了社会的制约。上流社会受到越来越多的制约,这种情况成了推动文明发展的主要动力。关于这一点下面还将讲到。

## 关于吐痰

### 第一 例子

#### A

中世纪。

摘自拉丁文的餐桌规矩《男孩席间举止》。(《儿童读本》第2卷,第32页)

- 27 吐痰勿上桌,
- 吐痰勿越桌,
- 37 吐痰勿入盆。

不要把痰吐在桌上,吐到餐桌对面,或吐在你用于洗手的盆内。

## B

摘自法国的《席间举止》。（《儿童读本》第2卷，第7页）

29 吐痰于桌，实非有礼。

59 谦谦君子，恕不为此。

尔欲吐痰，吐入痰盂。

离桌避席，无使人嫌。

不要把痰吐在餐桌上。当你洗手的时候也不要把痰吐在洗手盆内，而应该吐在洗手盆外。

## C

摘自《礼仪书》。（《儿童读本》第301—302页）

85 痰无吐桌或越桌，人言此举不合礼。

133 餐后漱洗亦须知，痰勿入盆水勿溅。

不要把痰吐在桌上或吐到桌子对面。当你洗手的时候，不要把痰吐在盆内。

## D

摘自《德国的卡托》。

察恩克，同上，第137页。

276下 勿学村夫，痰飞越桌。

## E

1530年。

摘自埃拉斯穆斯·封·鹿特丹《男孩的礼貌教育》。

吐痰的时候应当转过身去，以免把痰吐在或溅在别人身上。如果地上有浓痰，如上所述，可以用脚踏去，以免引起别人的恶心。倘若不允许这么做，可以把痰吐在手帕里。把痰重新咽下去是乡巴佬的做法。我们经常看到，有的人每说三句话便吐一口

痰。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出于需要，而是出于习惯，这种习惯也是乡巴佬的。

## F

1558 年。

摘自贝内文特大主教乔瓦尼·德拉·卡萨《加拉泰奥》。

引自 1609 年日内瓦出版的五种语言版本。

第 570 页：如果有人坐在餐桌边搔痒，是令人很不舒服的。是的，此时此地同样也必须尽可能不吐痰。倘若不得不这么做，那么应该以一种礼貌的方式，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

我经常听说，有些民族长期以来生活很有节制，经过努力练习，他们根本就没有吐痰的需要。那么我们为什么会在短暂的时间里（注意：这里指的是就餐的时候，只是在这段时间里应该对吐痰的习惯加以限制。）做不到这一点呢？

## G

1672 年。

摘自安托尼·德·古尔旦《文明新论》。

第 273 页：上述习俗并不意味着大多数这类规定是永恒不变的。已有许多习俗发生了变化，我并不怀疑还有许多习俗将来也会发生变化。

比如，以前可以当着有身份的人的面吐痰，只要用脚把痰蹭掉就行，如今这种行为就有失礼貌了。

以前，人们可以毫不掩饰地吐痰或打哈欠，只要打哈欠时不说话就行了。而如今，有身份的人对此很反感。

## H

1714 年。

摘自《法国礼貌》，作者不详。（列日，1714 年）

第 67 页：频频吐痰是令人厌恶的。如果不得不这么做，应该尽量避开众人。注意，不要把痰吐在别人身上、衣服上或者壁炉边没有燃尽的木材上。无论在哪儿吐痰，吐完后都要用脚蹭掉。

在有身份的人面前应该把痰吐在手帕里。

第 41 页：把痰从窗口吐到街上或者吐在壁炉里都是不文明的。

不管把痰吐得多远，都应该走过去用脚把它蹭掉。

## I

1729 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鲁昂，1729 年）

第 35 页：人们不得不吐痰。把应该吐掉的东西咽下去是很不合适的，这样做让人看了难受。

但是也不应该养成频频吐痰的习惯，这不仅是不礼貌的，而且使所有的人见了都恶心和不适。倘若是在贵族府邸，或者是在干净的场所，则应当把痰吐在手帕里，而且应侧过身去。

应当养成习惯，在有身份的人家里，在所有打蜡或铺地板的地方把痰吐在手帕里。在教堂里更有必要养成这一习惯……可是，有时候教堂的石板地比厨房和马厩还要脏……

吐完痰，应当迅速地折起手帕，放回口袋。应当十分注意，不要把痰吐在自己或者别人的衣服上……如果发现地上有痰迹，应当立刻把脚伸过去蹭掉。如果自己的衣服上有痰迹，让人看见是很不礼貌的，应当让仆人擦掉。

## J

1774 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1774 年版）

注：在旧的版本中打哈欠、吐痰和咳嗽这一章一共有四页，而在这个版本中被压缩成一页。

第 20 页：在教堂里，在有身份的人家里和所有干净的场所，都应把痰吐在手帕里。有的孩子把痰吐在同学脸上，这是最不能容忍的无礼行为。对这样的人应当严加惩罚。我们再也不能原谅那些把痰吐在窗外、墙上或家俱上的人……

## K

1859 年。

摘自《上流社会的风俗习惯》。（伦敦，1859 年）

第 256 页：在任何时候，吐痰都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习惯，对此无须多言。我只想说，不要养成这种习惯。除此之外，吐痰还是粗鲁鄙俗的，并且有害于健康。

## L

1910 年。

摘自奥古斯丁·卡巴内《历史上个人的隐秘习俗》。（丛书，巴黎，1910 年）

第 264 页：不知您注意与否，我们的先辈毫不犹豫地拿出来展示的东西，今天则被我们放到隐蔽的角落里去了。

比如，有些不宜公开的用具，当时却堂而皇之地放在那儿……当时，人们并没有想到要避人耳目。

另外，还有一件东西也是如此。如今，这件东西已经不再属于家里的摆设了，我指的是痰盂。

## 第二 对有关吐痰引文的一些想法

1. 和其他的引文一样，这一组引文也清楚地说明了从中世

纪开始的行为变化,而且,这一变化是有特定方向的。显然,这一变化是朝着被我们称作“进步”的方向发展的,即使是今天,很多到东方和非洲去旅行的欧洲人,总会为那里“不够干净”和随地吐痰的现象而感到特别的不舒服。倘若他们是带着某种幻想去的,那么就会感到“失望”,就会更加确信在他们身上体现了西方文明的“进步”。然而,至少是在四百年之前,这一习惯在西方国家里也同样是很普遍的、理所当然的。这儿所举的例子便说明了这一点。总的来说,这些例子极其生动地说明了文明的行为是如何产生的。

2. 在上述所举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吐痰行为变化所经历的几个阶段:不管是拉丁语的、英语的、法语的还是德语的就餐礼仪都证明,在中世纪随地吐痰不仅仅是一种风俗,而且是一种普遍的需要。即使是在宫廷上流社会里,吐痰也被视为完全理所应当的事情。人们对自己的主要约束是:不能把痰吐在餐桌上或餐桌的对面,而应该把痰吐在桌子底下。规定中讲到,在漱口和洗手的时候,不能把痰吐在盛水的盆内,而应该尽可能地吐在旁边。这一戒律在有关宫廷礼貌的规矩法典中一再重复出现,以至人们可以想象,现在被看作“恶习”的行为在当时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在中世纪对于要求改正这些“恶习”所施加的压力并不是很大,制约的手段也并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它们并没有在社交生活中消失殆尽。在这一点上,又一次显示出中世纪的社会制约与它以后阶段的社会制约之间的区别。

到了十六世纪,社会在这一方面所施加的压力加强了。用脚踏去痰迹成了规矩。当遇到埃拉斯穆斯所说的:“如果地上有浓的痰迹”的现象时,必须用脚去踏。在这儿,对于取消随地吐痰现象的要求也仍然带着过渡时期的特征。把痰吐在布里,在这时只

是作为克服这种坏习惯的一种可能性，而不是作为一种必须提出来的。这种坏习惯慢慢地开始变得令人难堪了。

1672年古尔旦的引文清楚地表明了下一步的发展：“从前可以当着有身份的人的面吐痰，只要用脚把痰蹭掉就行了，如今这种行为便有失礼貌了。”

同样，在1714年发表的为广大阶层所写的《法国礼貌》一书中这样写道：“应当尽量避人耳目，注意不要把痰吐在别人的身上或衣服上。在‘大人’，也就是说有身份的人面前……应该把痰吐在手帕里。”

在1729年拉·萨勒的引文中，这一规定被扩展为在一切场所“人们应该适当遵守”的规定。他还说到，人们应养成这样的习惯，在教堂里也不应该把痰吐在地上，而应把痰吐在手帕里。

到了1774年，几乎是一提到这一习惯便会使人感到非常难堪。到了1859年，“在任何时候随地吐痰都是一种令人讨厌的习惯。”随着十九世纪难堪界线的前移，作为克服这一恶习的技术器具——痰盂，至少是在室内，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910年，卡巴内使我们注意到，与其它一些器具一样，痰盂也逐渐地从一种值得展示的器具变成了一种个人的用具（见例子L）。

渐渐地连这一用具也变成多余的了。在西方社会的大部分地方似乎连频频吐痰的需要也逐渐地消失了。人们又一次达到了德拉·卡萨只是从古代作家那儿读到的类似的难堪与节制的水准，即：有些民族生活很有节制，经过努力练习，他们根本就没有吐痰的需要（见例子F）。

3. 围绕着随地吐痰和其它出于自然需要的动作的各种禁忌与约束在很多社会中都有，不论是在未开化的，还是在文明的社会中。这两种社会在这方面的区别是：在未开化的社会里人

们——尽管只是在观念中——总是因为迫于他人，也就是说，总是迫于外部强制而遵守这些戒律；而在文明社会里，这种外部强制则完全转化为自我强制。在文明社会里，那些被禁止的嗜好，比如像吐痰。在这种自我强制的压力下，或者换言之，在“超我”和“近忧远虑”的压力下，部分地从意识中消失了，而保留在意识中的恐惧则是由一种间接的顾虑引起的。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吐痰而产生的恐惧以及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并不是由任何神秘的力量，即上帝、鬼怪或恶魔所引起的，而是由某种特定的、有规律可循的东西，比如某些疾病和它们的“病原体”所引起的。以上所举的这些例子同时也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对于某些疾病的产生以及对于痰有传播病原体的危险的理性认识，既不是引起恐惧与难堪感觉的主要原因，也不是推动文明和吐痰等习惯改变的动力。

最初有很长一段时间人们特别强调：不要把痰重新咽下去。埃拉斯穆斯说：“把痰重新咽下去是乡巴佬的做法”（见例子 E）。1729 年拉·萨勒说：“人们不得不吐痰。”这也就是说，不应当抑制吐痰的需要（见例子 Z）。几百年来，在对人的这一本能的表现所规定的戒律和约束中找不到任何“卫生的原因”。直到十九世纪，直到这一行为变化的晚期，也就是说，事后人们才对吐痰的危害有了理性的认识。即使是在这一阶段，人们在指出吐痰有害于健康的同时，也还总是强调，这是一种令人难堪和令人讨厌的行为。在关于吐痰的例子 K 中这样写道：“除此之外，吐痰是粗鲁鄙俗的，并且有害于健康。”

有必要非常明确地指出，据我们所知，有害于健康的行为并不一定必然会引起难堪和羞耻的感觉；反之，会引起难堪与羞耻感觉的行为也并不一定有害于健康。用手来进餐或者在进餐时

发出唾嗒声,这种行为在今天会引起人们特别难堪的感觉,但是完全可以不用担心这种做法会有害于人的健康。然而,不管是由在昏暗灯光下阅读,还是由有毒气体所引起的联想,都绝不会引起任何类似难堪与羞耻的感觉,尽管这两件事对于健康的损害是众所周知的。早在人们清楚地认识到某些疾病会通过唾液传染之前,由吐痰所引起的难堪和厌恶的感觉以及对于吐痰的禁忌便已经加强了。最初导致这种难堪感觉的产生以及对这些行为的约束并使之不断加强的,是人际关系以及人与人互相依赖关系的变化。“以前人们可以毫不掩饰地吐痰或打哈欠,只要打哈欠时不说话就行了,而如今有身份的人对此很反感。”(见例子G)这便是人们最初要求抑制情感的理由。对于社会的顾忌早在自然科学的认识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国王要求他的侍臣把这种情感的抑制作为“尊敬的表示”。在宫廷社会中,这种依赖关系的象征以及这种不断增长的要求抑制情感和自我克制的强制同时又成了“身份高贵的标志”。这种现象立刻在下层中得到了效仿,并随着广大阶层的崛起而推广开来。与以往的文明发展阶段一样,这时候人们用“没有人会这么做”的告诫来培养抑制情感的习惯以及恐惧、羞耻和难堪的感觉。直到很晚,随着某种“民主化(Demokratisierung)”趋势的形成,人们才用科学的理论、才用不论等级地位、对所有的人都适用的理由来培养这种习惯与感觉。推动这种曾经一度广泛流行的嗜好逐步发生变化的主要动力,并不是这种习惯会引起疾病的理性认识,而是人们共同生活的方式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一点下面还将详细论及。

4. 从随地吐痰到这一需要的消失,这一变化是说明情感可塑性的一个极好的例子。可能是因为这一需要与其他的需要,比如像抽烟,相抵消了;或者是因为食物结构的某些变化而减少了

这一需要。显然，人的其他许多欲望是无法像吐痰那样被压去的。吐痰的嗜好以及在上述例子中提到的喜欢看吐出来的痰的嗜好，是可以替代的。这种现象至今仍然在孩子身上以及在对梦的解析中清楚地表现出来。每当有人不加掩饰地谈起“这类事情”时我们便会以某种特殊的笑声来抑制。然而，人的其他需要却无法像吐痰那样完全被替代或改变。这样便对情感可塑性的界限提出了问题。毫无疑问，情感有其本身固有的特定规律性，可以把这种规律性称为“天生的”。历史的进程是按照这一规律性而形成的，同时这一规律性又规定了历史进程的活动范围和界限。由此而提出的任务是，如何在历史的进程中进一步确定人的生活 and 行为的可塑性。不管怎么说，我们可以再一次从中看到，自然与历史的进程几乎是无法分割的，是互相作用的。羞耻与难堪感觉的形成以及难堪界限的前移，既是自然的，又是历史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感觉形式是在某种形式的社会条件下人的自然本性的表现，同时它们又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作用。

很难判断是不是由于“文明”与“自然”的截然对立而导致了“文明”人的心理压抑，也就是说导致了西方国家文明新阶段中所出现的情感失调的特殊情况。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未开化的人”的感情与“文明人”的感情一样受到历史和社会的影响，尽管“未开化的人”对自己的历史几乎一无所知。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没有零点，就像在人类的社交活动与社会联系中没有零点一样。无论是在“未开化”的社会还是在文明社会里，到处都有由社会所造成的禁忌与约束以及它们的心理基础，即由社会所造成的恐惧、喜悦、厌恶、难堪与兴奋。有人把那种所谓“未开化”人的水准，也就是“自然”的水准与“文明人”的水准，即社会历史的水准进行比较。这种做法的意义究竟何在，这一点至少还

不够清楚。对于人的心理功能来说，自然的与社会的进程是不可分割的，是共同起作用的。

## 关于卧室中的行为

### 第一 例子

#### A

摘自《男孩席间举止》。

1463—1483 年间英国席间规矩。（《礼让之书》，伦敦 1869，第 63 页）

215 如与贵人同床，  
当问其卧何边。  
不可率先上床，  
此举尽失其礼。

如果你与一个地位比你高的人同床就寝，应该问他喜欢睡哪一边。在他请你就寝之前便上床是不符合礼貌的。

223 就寝手脚平置，  
睡前先道晚安。  
此乃就寝大礼，  
不可置之脑后。

上床后应该躺平，然后向比你地位高的人道晚安。

（注：为了便于理解，引文没有完全按照旧的表达方式，正确的引文见《礼让之书》，出处同上。）

#### B

1530 年。

摘自埃拉斯穆斯·封·鹿特丹《男孩的礼貌教育》。(第7章,卧室)

在你脱衣服和起床时,应想到羞耻,不要让别人看到你露出那些习俗和本性要求掩蔽的部位。如果与人同床而睡,应该静静地躺着,不要动来动去而裸露身体,不要掀去被子打扰同床的人。

### C

1555年。

摘自皮埃尔·布罗《论优良习俗和文明规矩》。(里昂,1555年)

当尔酒足饭饱,  
准备上床将息,  
若已有人在床,  
举手投足要轻,  
侧身平躺勿动,  
勿将他人惊醒。

### D

1729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礼貌守则》。(鲁昂,1729年)

第55页:上床睡觉时……不能在任何人面前脱衣服。尤其是还没有结婚的人,绝对不能当着任何异性的面躺不睡觉。

除了年幼的孩子外,任何人都不能和异性同床睡觉。倘若旅途中处于无奈不得不与另一个同性的人同床就寝,绝对不能靠得太近,以免影响或碰到别人。更不能把腿插到同睡的人的两腿

之间……

……

乱开玩笑或无聊的闲谈也是不符合礼貌的。

从被窝里起来的时候,不能光着脑袋,不能把睡帽扔在椅子上或者别人能看见的地方。

## E

1774年。

摘自德·拉·萨勒《礼仪与基督教守则》。(1774年版,第31页)

异性同屋就寝是极大的过错,如果出于不得已,床也必须分开……只有这样,羞耻之心才能不受影响。而且只有在极其贫困的情况下才勉强允许这么做。

倘若不得不与另一个同性的人同床睡觉——这种情况极少——则必须老老实实,十分小心……

……

一旦醒来,稍稍定神之后就当立即以讲究的方式起床,而不要躺在床上闲聊或干别的事情,这样最容易养成懒惰和轻浮的习性。床是用来使身体得到休息的,而不是用来干别的事情的。

## 第二 对于例子的几点想法

1. 卧室成了人的生活中“最私人”和“最隐秘”的地方。与人体的大部分活动一样,“睡觉”也逐渐地被移到社交活动的“幕后”。小家庭是给人的这一行为和其他的行为所留下的唯一合法的、被社会认可的领地。一堵有形无形的墙遮住了人的生活中

“最私人”、“最隐秘”的行为以及无法抑制的“兽性”，使别人无法窥探。

在中世纪的时候，人的这一行为并没有如此私人化，也没有被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在放着床的屋子里会见客人是很常见的，而床本身也由于其装潢而成为一件有声望价值的东西。很多人在同一间屋子里过夜是极普通的事情，比如上流社会的主人与仆人，女主人与其女仆或与几个女仆同屋就寝。在其它阶层中男女同屋就寝，<sup>69</sup>与过夜的客人在一个屋子里睡觉也是常有的事。<sup>70</sup>

2. 以前不习惯穿衣睡觉的人可以把衣服全部脱光。一般来说，在世俗社会中人们是裸体睡觉的，而在僧侣教团中则按照其各自严格的规矩，或和衣而睡，或完全脱光。神圣天主教本笃会——至少是在六世纪——规定其教团的成员必须和衣而睡，甚至不准松开衣带。<sup>71</sup>十二世纪，当法国克吕尼维新教团“富有而又强大起来时，当禁欲主义的强制比较松弛时，该教团的规定允许不穿衣服睡觉。西妥教团的僧侣在改革后又重新恢复本笃教的旧规定。在这一时期的教团规则中，没有提到过专门用于夜间穿的睡衣，连世俗社会给我们留下的史诗或画册中也没有提到过。妇女也同样没有睡衣。如果有人穿着白天穿的衬衣就寝的话，会引人注目。别人会怀疑，这个人的身体是否有缺陷，除此之外还有什么理由要把身体遮掩起来呢？而当时和衣而睡的大多数人也确实是出于这个原因。比如，在小说《紫罗兰列传》中，一个女仆惊异地问她的女主人为什么穿着衬衣睡觉，女主人回答说，她穿衬衣睡觉是因为她身上有一块记。<sup>72</sup>

除此之外，裸露身体时的无拘无束和与此相应的羞耻感的

水准还特别清楚地表现在洗澡的习俗中。在以后的时代里，人们往往吃惊地获悉，骑士在洗澡时都是由妇女在旁伺候的；同样，他们夜间的饮料也常常是由妇女端至卧榻之旁的。去浴室洗澡之前，人们往往在家里先脱光衣服，至少在城市里是这样的。一位目击者说：“有多少回我看到脱得光光的，只剩一块遮羞布的父亲带着赤身裸体的妻子和孩子穿过小巷去浴室……有多少回我看到十岁、十二岁、十四岁、十六岁和十八岁的姑娘光着身子，只系着一小块布，或者常常是披着一件穿旧了的，或撕破了的浴衣，或者像这儿本地人说的那样，仅在前面带个肚兜，而背后则赤裸着。中午时分她们常常裸着背、赤着脚，放在屁股后面的手里拿着钱，从她们的家里穿过长长的巷子去澡堂；还有多少回我看到十岁、十二岁、十四岁和十六岁的男孩完全赤裸着身子与姑娘们同行……”<sup>73</sup>

这种无拘无束的感觉在十六世纪，特别是在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逐渐消失了。首先是在上流阶层，随后是慢慢地在其他阶层中消失了。直到这时候为止，整个生活形式，人与人之间的较小的距离，使得赤身裸体，至少是在适当的地方，比近代的初期要显得自然得多。有人说：“直到十六世纪为止，赤身裸体是日常生活中极普遍的。晚上每个人都脱光了衣服上床睡觉，在蒸气浴室里人们也脱得一丝不挂。”<sup>74</sup>这种情况首先是针对德国人而言的，但可以肯定不仅仅在德国如此。与以后相比，这时候人们对于自己的身体，与对自己的其他行为一样，没有多少羞耻之感。也可以说，这种态度是比较幼稚的。睡觉的习俗与洗澡的习惯都说明了这一点。

3. 大约在使用叉和吐痰用的手帕的同时，一种专门的睡衣也慢慢地开始流行了。与其他的“文明器具”一样，睡衣也逐渐地

在欧洲普及。睡衣的流行也同样标志着这一时期人们所经历过的重要变化。人们对所有与身体有关的东西的敏感性正在增长。有些到这时为止从未引起过哪怕是类似于羞耻感觉的行为方式现在使人感到羞耻了。在《圣经》中已经描写过的那种心理过程：“他们看见自己赤身裸体，为此感到羞耻”，以及在历史的进程中常见的羞耻感的前移和情感态度的变化也同样在这儿重复。人们赤身裸体时的那种无拘无束的感觉也和当着其他人的面解大小便时的那种无拘无束的感觉一样消失了。随着在社会生活中让别人看见自己赤身裸体时的那种自然感的逐渐消失，在艺术中裸体的表现则有了新的的重要意义：裸体越来越成为人的一种幻想和愿望。用席勒的术语来说，与以前各阶段的“素朴”相比，裸体的表现成了“感伤的东西”了。

在法国宫廷社会中，起床与就寝，至少是那些地位高的先生和夫人的起床与就寝直接属于社交生活。睡衣也与其他社交场合穿的衣服一样做工考究，富丽堂皇。随着其他各阶层的崛起，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起床与就寝逐渐地变成了隐秘的事情，被从人们的社交生活中排除了出去，并被移入小家庭的内部。战后的几代人以及战后有关礼貌的书籍总是带着某种讥讽的眼光——往往还带着一丝不寒而栗的心情——来回顾这一阶段。这一时期像睡觉、穿衣和脱衣等行为都非常严格地被排除在社交生活之外，连谈论这些事情也极其严厉地受到戒律的限制。在1936年出版的一本英国的有关礼貌的书中写道——也许有一点夸张，但肯定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推行教养的时期，比较有名的作家如果想以睡觉作为写作题材的话，一般总是只写露宿。因为在外露宿时，晚上女士和先生都不睡觉，他们只是休息，而究竟是怎么休息的，则与他人无关。如

果哪个作家的想法与别人不同,他的书就会被排斥在图书馆之外。”<sup>75</sup>战后在这一方面的规定变得比较松了,并出现了某种相反的变化。这一情况的出现显然是与社会的不断变化,与体育、漫游和旅行的普及以及青年人较早地离开家庭独立生活的情况有关。长睡袍变成了睡衣睡裤,也就是说变成了一种“有社交功能”的睡觉穿的服装便是一种标志。这并非倒退,并非像有的人所认为的那样,是羞耻和难堪的情感的一种回流,或者是对本能毫无节制和释放的现象;而是要形成一种适当的形式。这种形式既要满足我们前移了的难堪水准,又要适应当今的社交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必须经历的特殊情况。“睡觉”这一行为既不像以前那样隐秘,也不像前一阶段那样被一堵堵的“墙”围住。经常有这样的情况,人们不得当着陌生人的面睡觉、脱衣服或穿衣服。睡衣和内衣的造型和做工都已考虑到了这一点,并作了相应的改变。这样,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穿着睡衣或内衣被人看见,也不必为此感到“害羞”。然而,前一阶段的睡衣则因不讲究款式而会使人产生羞耻和难堪的感觉。那时候的睡衣确实是不能让家庭圈子以外的人看到的。一方面十九世纪的长睡衣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赤身裸体而产生羞耻和难堪的感觉发展了,并已成为人的内在要求,以至于人们即使一个人单身独处或在家庭小圈子里的时候,也必须把身体遮得严严实实的;而另一方面又可以把十九世纪的长睡衣称作时代的产物。这一时期“隐秘的”和“私人的”东西远远地被排除在社交生活之外,所以其做工很不讲究。一种强烈的人的内在要求、一种自我强制的难堪感觉和道德心与一种“因为是隐秘的东西而不讲究形式”的情况奇特地接合在一起,这便是十九世纪的社会特征,同样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sup>76</sup>

这些例子使我们有了一个大概的印象，即睡觉这一行为是如何慢慢隐秘化的，是如何慢慢地从人们的社交生活中被排除出去的；同时随着羞耻感的前移，人们为青年人制定的行为规定又是如何带有特殊的道德含义的。在中世纪的例子中（例子A），人们要求青年人克制自己，其理由主要是应该顾及别人，尊重比自己“有身份的”、社会地位高的人：“如果你与一个地位比你高的人同床就寝，应该问他喜欢睡哪一边。在他请你就寝之前就上床是不符合礼貌的。”皮埃尔·布罗对约翰内斯·苏尔皮丘斯的书进行了改写，他的法文改写本（例子C）也同样是持这种态度的：“若已有人在床，举手投足要轻，……勿将他人惊醒。”然而，埃拉斯穆斯所提出的道德要求，即对于某一种行为的要求则并不是为了顾及别人，而主要是为了“自身”的缘故：“当你脱衣服和穿衣服的时候，必须想到礼貌规矩。”但是顾及社会习俗和顾及他人的想法还是起主导作用的。当我们想到这些规定，包括帕勒博士所提到的（例子A）、显然是为那些赤裸着身体上床睡觉的人而制定的规则时，便可以看到那一时期与以后在这方面所存在的鲜明对照。根据人们讨论这些问题时的态度来看，不住在一起的、没有家庭关系的陌生人同床就寝在埃拉斯穆斯的那个时代还是极其自然的事情，而绝不是什么不体面的事情。

以上所引的十八世纪的例子之所以并没有沿着同一方向直线发展，是因为它们并非主要取之于上流社会。那时候，一个年轻人与别人同床就寝的现象即使在其他阶层中显然也不再像以前那么自然了：“倘若旅途中出于无奈不得与另一个同性的人同床就寝，绝对不能靠得太近，以免影响和碰到别人。”德·拉·萨勒的书中（例子D）是这么写的。他的书中还写道：“不能当着

任何人的面脱衣服或上床睡觉。”

在德·拉·萨勒这本书的1774年版中省略了一切细节，而语调则明显地加强了：“倘若不得不与另一个同性的人同床睡觉——这种情况极少——则必须老老实实、十分小心”（见例子E）。这显然是道德要求的语气。甚至连说出其理由都会使一个成年人感到难堪。人们只是通过威胁性的语气让孩子感到这种情况是危险的。成年人越是觉得他们那种关于难堪和羞耻的水准是“理所当然”的，他们越是感到对情感的文明约束是“不言而喻”的，那么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便无法理解，为什么人不是“生来”就具有这种难堪和羞耻的感觉的。孩子们往往不可避免地一再触犯成年人的难堪界限，不可避免地——因为他们首先必须适应——违反社会戒律、超出成年人的羞耻界限并触犯成年人自己也很难克服的情感危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成年人往往并不对自己提出的行为要求作出解释。因为他们根本就不可能对此作出充分的解释。成年人所受到的制约使他们不同程度地、无意识地根据社会的水准来调节自己的行为。每一种与社会水准相悖的行为，每一种违反本社会所要求的戒律和违反自我克制的行为都意味着一种危险，意味着对成年人自己所承担的自我约束的一种蔑视。那种常常只有道德要求才独有的情感上的弦外之音，即带有攻击性和威胁性的严厉语气反映了某些人的危机感，即戒律的触犯将打破所有那些把社会行为水准视为“第二自然”的人本来就不稳定的心理平衡；也反映了那些人的恐惧心理，即他们自己的情感、他们自身的社会存在和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秩序将因此而受到了间接的威胁。

随着羞耻感的前移成年人与儿童之间距离逐渐扩大。成年

人与儿童之间的，首先是无法对孩子进行很好制约的家长与他们的孩子之间的一系列特殊的矛盾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导致这些矛盾形成的绝大部分原因在于文明社会的结构本身。直到较晚的时候，由于对社会有了新的看法，一小部分人，首先是职业教育家，才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然而，直到时常被人们称为“儿童的世纪”的时代，人们才认识到了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显著距离，认识到儿童的行为不可能与成年人的一样。直到这时候，与之相应的教育上的建议和规定才慢慢地进入家庭的圈子。而在这之前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却要求儿童与成年人一样地去遵守严格的道德和戒律。当然还不能说这种情况在今天就已经完全消失了。

这里所列举的一小部分有关卧室行为的例子，使我们了解到这些倾向在以后的世俗教育中是如何充分表现出来的。

关于这方面的发展几乎无法加以说明。与就餐行为的形成一样，在这一方面由于情感制约的作用，在人体与人体之间逐渐地形成了一堵墙，形成了羞耻感和感情上的隔阂。与家庭圈子以外的人，也就是说与陌生人同睡一张床，渐渐地让人感到难堪了。只要不是万不得已，家庭里也常常是每个人都有一张自己的床，在中层和上层社会中甚至是每个人有自己的卧室。儿童很早就被与其他人分开，就被教会了独立。这慢慢变成了他们自己的习惯和经验。只有当人们看到，在中世纪陌生人与陌生人、儿童与成年人同睡一张床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时，才发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人际关系和行为方式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只有这时人们才意识到，文明发展到最近的这个阶段，床和人体成了心理上异常危险的区域，这并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 对男女关系看法的变化

1. 在文明的进程中,对于人的两性关系的羞耻感有了很大的加强与变化。<sup>77</sup>这一点特别清楚地表现在,当后来文明阶段中的成年人必须与他们的孩子谈论两性关系的时候总是感到难以启齿。这种难以启齿的现象到了今天几乎成了很自然的事情。在我们看来似乎仅仅从生理学的角度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孩子不懂得两性之间的关系,为什么给半大的姑娘和男孩启蒙,让他们了解自己并向他们解释发生在他们周围的事情,是一个特别棘手和令人尴尬的任务。只有当人们了解了另一个阶段的人在这些方面的举止行为,才会意识到,这种情况是极不自然的。这也是文明进程的一个结果。埃拉斯穆斯·封·鹿特丹的名著《对话》一书的遭遇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埃拉斯穆斯得知,有人篡改了他青年时代写的一本书,未经他本人的同意便擅自加上了一些文笔极次的补充印刷出版了。于是他对这本书进行了修改,并在1522年换了一个新的题目重新出版。他把这本书叫作《家庭谈话规则》,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教男孩学语言,更多的是为了把他们“引入生活之门”。

直到临终前不久,埃拉斯穆斯还在对这本书进行扩充和修改。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这本书不仅使男孩能够从中学到好的拉丁文体,以提高他们的语言水平;也像他在题目中写的那样,这本书能够把他们引入生活。《对话》成了当时最著名、最流行的书之一。与埃拉斯穆斯写的《男孩的礼貌教育》一书一样,《对话》也一再重版,有许多种译本,并且也成了教科书和教育男孩

成长的经典著作。

再也没有什么能够比十九世纪被迫阅读《对话》一书的那些人,对这本书的批评更直截了当、更生动形象地说明西方社会在文明进程中所发生的变化了。一个名叫封·劳默尔的很有权威的德国教育学家曾经在他所著的教育史(斯图加特,1857年,第一部分,第110页)中写过下面一段话:

“怎么能够容忍许多学校使用这样一本书呢!男孩子们能够从那些色情的东西中学到些什么呢!改革只是成年男子的事情。男孩子们能够从那些对话,即从那些关于许多他们一点不懂的东西的对话、关于讽刺教师的对话、关于两个妇女有关他们丈夫的对话、关于一个求婚者与他所追求的姑娘的谈话以及关于一个青年男子与妓女的对话中学到些什么呢?最后这一段对话不禁使人联想起席勒写在诗歌《诡计》开头的两行诗句:

如果你们想同时讨好这个世界上的孩子和虔诚的人,  
那么就去描写淫欲,再加上魔鬼。

埃拉斯穆斯在这本书中极其粗俗地描写了淫欲,又加上了一些所谓训世的东西。一个神学博士竟要八岁的男孩读这样的书,并想以此来教育他。”

事实上,埃拉斯穆斯的这本书就是为他的出版商的儿子写的。这位作父亲的显然是毫无畏惧地把它印了出来。

2. 正如以上所述,这本书遭到了严厉的批评。然而,这些批评主要并不是针对此书的道德观念,而是针对写书的这个“知识分子”的,是针对这个既不是正统的基督教徒,又不是正统的天主教徒的。反对《对话》一书的首先是天主教教会,因为这本书中的某些地方对教团和教会的一些机构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这本

书出版后不久就被列入天主教的禁书目录。

与此相反,《对话》一书在另一方面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特别是作为教科书。

维辛加在他的《埃拉斯穆斯》(伦敦,1924年,第199页)一书中谈到《对话》时说:“从1526年起,两百年间,这本书的再版和译本几乎没有间断过。”

在这一段期间中,埃拉斯穆斯的这一本书对于很多人来说一直是一本经典著作。究竟应该如何来理解这些人和十九世纪的批评家们在对这本书的看法方面所存在的分歧呢?

事实上,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埃拉斯穆斯在这本书中所谈到的许多事情,人们逐渐地不再当着孩子的面谈论了。到了十九世纪已经绝对不可能把这本书作为男孩的教科书了。而埃拉斯穆斯则很希望这本书能作为男孩的教材,他在给他的教子(约六至八岁)的献词中还特别强调了这一点。正如十九世纪的批评家所指出的那样,他在《对话》中写了一个青年男子如何向一个姑娘求婚;写了一位妇女如何抱怨她丈夫的恶劣品行。在这本书中也确实还有一篇一个青年男子与一个妓女的对话。

这本书与《男孩的礼貌教育》一书一样,也反映出了埃拉斯穆斯在所有涉及到情感调节问题方面的敏感,尽管当时的情感调节方式与我们今天的水准完全不相符合。与中世纪世俗社会的水准相比,甚至是与埃拉斯穆斯本人所处的世俗社会的水准相比,《对话》一书无疑是朝着情感节制的方向跨了一大步。到了十九世纪,情感的节制主要是以道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在关于求婚者与姑娘的对话中,求婚的年轻人非常坦率地说出了他希望从姑娘身上得到的东西。他向姑娘道出了自己对她的爱情,并对企图拒绝他的姑娘说,她已经勾去了他身体中的

灵魂；他告诉她生儿育女的好处，并说这是允许的；他让她想象一下他和她像国王与王后一样地统治着他们的孩子和仆人的美妙前景——这一想象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成年人与孩子之间所存在的极小的心理上的距离往往是与一个更大的社会等级上的距离同时并存的。最后姑娘接受了他的求婚。她表示愿意成为他的妻子，但是，她说，她很看重自己的贞节。她说，她愿意为他保持贞节。他甚至拒绝了他的吻。当他不肯罢休苦苦哀求的时候，她笑着提醒他，他曾经说过，她已从他身体中勾去了他灵魂的一半而使他差一点丧命，所以她怕让他吻过后会把他的灵魂全部勾去而害死了他。

3. 如上所述，埃拉斯穆斯的《对话》一书在当时就曾经被教会方面指责为“不道德”。然而，不能因此而对当时的实际水准，特别是当时世俗社会的实际水准作出什么错误的结论。由天主教方面所出版的、明确地用以反对埃拉斯穆斯《对话》的一本书，在谈到两性方面的事情时其无拘无束的态度与《对话》并无半点区别。这本书的作者也是一个人文主义者。不是从僧侣阶层的水准出发，而是从世俗社会的水准出发，并为此而写作，这正是人文主义者们的著作，特别是埃拉斯穆斯著作的新意所在。

人们试图把拉丁文从教会传统及教会圈子的孤立和局限状态中解脱出来，并把它变为世俗社会的一种语言，至少把它变成世俗上流社会的一种语言。人文主义者正是这一运动的代表。这一倾向标志着在西方社会结构中所发生的一种变化，即西方世俗社会对一种世俗的、学识渊博的著作的需要正在不断加强。这一变化在这本书的其他地方曾一再显示出来。人文主义者正是这一变化的实施者，他们所体现的正是世俗上流社会的这一需求。人文主义者在著作中所写的东西重又接近了世俗社会生活，

同时,在世俗生活的经验也直接进入了有学识的著作之中;这也是“文明”这场伟大运动中的一条发展线索。顺着这条线索就能找到重新评价古希腊罗马艺术并使之复兴的原因之一。

埃拉斯穆斯在为《对话》一书所作的一次辩解中就曾经非常确切地表达了这一变化过程:“正如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拉回了人间那样,我也把哲学引向游戏和宴会。”他把这句话写在关于《如何使用对话》的说明中,以后这段说明就印在《对话》一书的后面作为附录(《对话》1655年版,第668页)。

正是因为这一缘故,应该正确地看待这本书,应该把它视为世俗社会行为水准的见证,尽管这本书中的有些要求,如对于抑制欲望和控制行为的要求已经超出了当时的水准。这些要求是作者的愿望,它们预示着将来的发展。

埃拉斯穆斯在关于《如何使用对话》的说明中,在谈到上面提到的求婚者与姑娘的那篇对话时说:“我希望所有的求婚者都应当像我所描写的那个求婚者一样,他们不应当通过其他的对话而缔结婚姻。”

被十九世纪批评家视为“色情的粗俗描写”的东西,按照现在的难堪水准必须在孩子面前用“缄默的禁忌”来限制的东西,对于埃拉斯穆斯以及与他同时代的帮助他推广这本书的人来说,则是范例性的对话。在他们看来这本书特别适合于给正在成长的孩子们建立起一种模式。与在他们周围实际所发生的事情相比,这本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一种理想的图景。<sup>78</sup>

4. 封·劳默尔在他的论争文章中所提到的其他对话也是如此。那个抱怨其丈夫的妇女得到了启示,她只有先改变自己的行为,然后才能改变她丈夫的行为。一个青年男子与一个娼妓的

对话也是以这个妓女决心改邪归正为结果的。

为了了解埃拉斯穆斯希望在男孩的心目中树立起一种什么样的模式,人们必须自己来听一听这段谈话。一个名叫路克雷蒂亚的妓女已经有好久没有见到名叫索福罗纽斯的男青年了。她明确地道出了她的请求,为此他来到了她的住所。他问道,她是否能肯定不会有人看见他们,她是否有一间更暗一点房间。当她把他带到一间稍微暗一点房间里时,他又有了新的顾虑。他问,她是否确实可以肯定不会有人看见他们。

索福罗纽斯:“我觉得这个地方还不够僻静。”

路克雷蒂亚:“为什么羞怯?这是我最隐秘的房间,<sup>79</sup>是我的天地。这个地方这么暗,我几乎看不见你,你也几乎看不见我。”

索福罗纽斯:“你看看屋子里有没有裂缝!”

路克雷蒂亚:“根本就没有什么裂缝。”

索福罗纽斯:“没有人会在近处偷听我们说话吗?”

路克雷蒂亚:“连老鼠都不会,我的宝贝,你还犹豫什么?”

索福罗纽斯:“我们能够瞒过上帝吗?”

路克雷蒂亚:“不能,上帝无所不见。”

索福罗纽斯:“那么能瞒过天使吗?”

“谁也不会看见或听到我们的,连老鼠也不会,”她说,“你还犹豫什么?”

但是那个年轻人却说:“那么上帝和天使呢?”然后他开始运用辩证法的所有技巧来劝导她,问她是否有许多仇人,问她如果能惹她的仇人生气是否会是她感到高兴?问她如果放弃现在的青楼生活而成为一名品行端正的女子是否会使她的仇人恼火?最后他终于说服了她。他将在一个正派的女士那儿悄悄地为她租一套房屋,然后为她寻找一个借口,使她能够悄悄地离开现在

所住的地方，并答应在开始时照料她的生活。

不管对于后来时代的批评家来说，对于这一情况的描写——而且是在一本“儿童读本”中——是多么的“不道德”，但是不难理解，如果以另一种社会水准，从另一种情感模式来看的话，这一描写则可能是非常“道德”和富有典范意义的。

同样的发展情况，同样的水准差别还可以通过许多其他信手拈来的例子得以证实。面对着过去时代的这些模式和制约规定，十九世纪的批评家以及二十世纪的一部分批评家感到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如果人们没有把自身的难堪界限，没有把自身的情感模式——这些东西都是处于一种特定的社会制度之中的——看作是一种经过发展而形成的并且还在不断发展的东西，而仅仅从今天的水准出发的话，那么就很难理解，为什么会把这些对话作为学校的教科书，而且特意把它们作为儿童读本的。我们这儿所讨论的正是要人们把自己的水准和对待儿童的态度看作经过发展而形成的东西。

比埃拉斯穆斯更加正统的那些人也做了像他一样的事情。如上所述，为了排斥埃拉斯穆斯所写的有异教嫌疑的《对话》一书，一个正统的天主教徒也写了另外一些谈话，题为《医生约翰内斯·莫里索图斯在四本书中与他儿子康斯坦丁的谈话》（巴塞尔，1549年）。这些谈话同样也被用来作为教育男孩的教科书。作者莫里索图斯认为，从埃拉斯穆斯的那些对话中人们往往无法得知，“所听到的话究竟是出自一个基督教徒还是一个异教徒之口。”然而，严厉的天主教阵营在评论他的这本书时指出了同样的问题。<sup>80</sup>在这里只须引用1911年对这本书的一段评论就足以使人们对这本书有所了解。<sup>81</sup>评论写道：“在莫里索图斯的书中，女孩、处女和女士比在埃拉斯穆斯书中具有更加重要的意

义。在许多谈话中她们往往总是一个人独白。在第一、第二卷中她们的谈话就已经并不是那么无关紧要的了，而在最后两卷中<sup>82</sup>……她们所谈到的那些棘手的事情则令我们摇头发问：那个严厉的莫里索图斯的这本书是写给他儿子看的吗？他确实可以相信，他的儿子会等到可以看这后几卷书的年龄时才会去阅读和研究它们吗？除此之外，我们还不能忘记，在十六世纪的时候人们在两性关系上还不太拘泥，在供学生练习用的书本中往往充塞着许多令我们今天的教育家感激不尽的句子。（此处为反语。——译注）

“但是，问题还不止这一些！莫里索图斯对这些对话在实际中的应用究竟是怎么想的呢？显然那些男孩、少年、成年男子和白发苍苍的老头是绝对不会把只记录了女子对话的书作为学习拉丁文的典范的。也就是说，莫里索图斯忘了他写这本书的教学目的，在这方面他并不比遭到诟骂的埃拉斯穆斯好多少。”其实这个问题并不难回答。

5. 埃拉斯穆斯从未“忘记他的教学目的”，这一点他在关于《对话》的使用说明中写得非常清楚。在这篇说明中他讲到了他写每一篇对话的教学目的所在，或者说得更加确切一点，他想在男孩子的心目中树起什么样的典范。比如，在谈到 一个青年男子和妓女的那篇对话时他说道：“*Quid autem dici potuit efficacius, vel ad inserendam adolescentum animis pudicitiae curam, vel ad revocandas ab instituto non minus aerumnoso quam turpi puellas ad quaestum expositas?*”（为了使男孩子懂得羞耻，为了使女孩子搬出那个危险的、不光彩的地方；我还能说些什么其他的比这更加有效的话吗？）不，他从来没有忘记过他自己的教育目的，只是羞耻的水准不同罢了。他想使《对话》成为向

男孩展示世界的一面镜子。他想教会男孩应该回避什么,怎么样才能过上恬静的生活:“有关老年人的那篇谈话像镜子一样地向人们展示了,人们在生活中应该回避什么,怎样才能过上安稳的生活。”

毫无疑问,莫里索图斯的谈话一书也是以此为目的的,而同时代的其他许多教育书籍也是如此。正如埃拉斯穆斯所说的那样,所有这些书都希望把男孩“引入生活”。<sup>83</sup>这儿所指的实际上是成年人的生活。在以后的时代里逐渐发展起一种倾向,人们告诉孩子,什么是他们应该做的,什么是他们不应该做的。而在这些书中,人们为了把男孩引入生活,告诉他们的是什么是成年人应该做的,什么是成年人不应该做的。从这儿便可看出其中的差别。人们并不是因为出于某种理论上的考虑才这样或那样做的。对于埃拉斯穆斯和与他同时代的人来说,以这种方式与孩子谈话是很自然的事情。那时候的男孩子,不管是处于必须依赖他人的地位还是作为童仆,都很早就进入与成年人同样的社会环境之中。在性生活方面,成年人不管是在行为上还是在谈吐中都不像以后那么有节制。由于当时的情感抑制处于另一种状况,——这种情感状况是由当时的人际关系的结构和状况所决定的——那时候的成年人自己也对这种想法感到很陌生,即情欲是隐秘的、私下的事情,应该严格加以控制,不能在别人与孩子的面前流露出来。所有这一切都使得当时成年人与儿童在行为和情感水准方面的差距比现在小得多。事实一再证明,很好地了解成年人与儿童之间距离的扩大,了解人在十二、十五岁,现在大约是二十岁之前生活于其中的特殊环境,对于理解过去的人以及我们自己的心理状况是非常重要的。就人的生理发展而言,过去与今天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只有了解了这一社会变化,我们才能更

好地理解今天所存在的“成年”的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特殊问题,比如像成年人心理结构中的“童年残余(infantilen Residuen)”。今天,儿童与成年人在服饰上所表现出来的极大的差别只是这一发展中特别显而易见的一个标志。在埃拉斯穆斯的那个时代以及他以后很长一段时期内,成年人与儿童在服饰上的区别甚小。

6. 使新时代的观察者感到惊奇的是,埃拉斯穆斯竟然在他的《对话》一书中对一个孩子说起妓女和她所住的青楼。对于生活在我们这一文明阶段的人来说,在教科书中提到这类事情是不道德的。在十九和二十世纪的社会中肯定也存在这些东西。但是人们从小就学会了在社会交往中对一些事物保持沉默,对性欲和其他某些情感感到羞耻与恐惧。这些情感机制已经达到了近乎完美的程度。在社交场合甚至连提到这类事物和对此的看法都是不允许的。与孩子们谈论这些事情被看作是犯罪,是玷污了他们的心灵,至少是一种极端错误的教育方法。

而在埃拉斯穆斯的那个时代里,让孩子们知道这些东西的存在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没有任何人在孩子们的面前隐瞒这些事情。至多是告诫他们不能这么去干。埃拉斯穆斯正是这样做的。如果人们只是读了那个时代有关教育方面的书籍,那么很容易把对这种事情的谈论仅仅看作是作家个人的想法。但是,倘若进一步看到在实际生活中儿童是如何与成年人生活在一起以及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隔阂是多么的微小,那么人们就会把埃拉斯穆斯和莫里索图斯所写的对话直接地与当时的水准联系起来。埃拉斯穆斯和莫里索图斯必须考虑到,孩子们无所不知,这在当时也是非常自然的事情。而教育家的任务则是,告诉孩子们应该怎样来对待这些事情。

在当时的大学里人们可以公开地谈论青楼,光是这一事实也许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但是,那时候大多数的人进大学的年龄毕竟要比现在小得多。不管怎么说,这一切至少可以说明,娼妓甚至可以作为大学公开演讲的诙谐题目。1500年海德堡的一个硕士生以“妓女对情人的忠诚”为题作了一次公开演讲,另一个人的演讲题目是“情妇的忠诚”,还有一个人的演讲题目是“猪的行会的垄断”以及“嗜酒方式以及如何避免嗜酒”。<sup>84</sup>在当时的许多布道中也有与此相似的情况。没有任何文章提到儿童不准聆听这些演讲。在教会和世俗的许多圈子内,人们肯定是反对这种形式的婚外两性关系的,但是社会戒律还没有变成个人的自我强制,在公开的场合中谈论这些事情还不会使人感到难堪。并不是每一种有关这些事情的言论都会受到谴责的。

如果了解了娼妓在中世纪一些城市中的地位,那么这一区别就会显得更加明显。与今天的许多非欧洲国家一样,娼妓在欧洲中世纪城市的公众生活中有着非常特殊的地位。有些城市在欢度节日的时候,让娼妓举行赛跑。<sup>85</sup>她们还常常被派去欢迎高贵的宾客。比如,在1438年维也纳市的结算报告中有这样的记录:对于来自民间的女子赏酒十二杯,对于陪伴国王的女子赏酒十二杯。<sup>86</sup>有些市长或议员让高贵的宾客在妓院里尽情玩乐。1434年,西吉斯蒙德皇帝公开向伯尔尼市政府致谢,感谢市政府让他和他的随从免费在妓院里享受了三天。<sup>87</sup>那时候的妓女就像是用来款待贵宾的一道佳肴。

妓女,在德国人们常常把她们叫做“美人儿”或者“俊姐儿”,也和其他的职业行当一样,在城市中形成了一个团体。她们享有某种权力,同时也担负着某些义务。有时候她们也会像其他职业的人一样起来反抗不正当的竞争。比如,1500年在一个德国城

市中有的一些妓女跑去找市长,向他告状说,只有她们这幢青楼有公开营业的权力,而现在另外一幢青楼也在悄悄地招揽顾客。她们在得到市长的许可后闯入那幢房子,把里面的东西砸了个稀巴烂,并把那儿的鸨母打了一顿。还有一次她们把一个与她们竞争的妓女从家里拉出来,强迫她住在她们的青楼里。

简而言之,她们与刽子手一样,社会地位很低,被人歧视,但却完全是公开的,用不着隐瞒其身份。连这种形式的婚外男女关系也还没有被移置于社会生活的“幕后”。

7. 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两性关系和婚姻关系也是如此。仅仅是通过结婚的风俗习惯我们就能对此有所了解。在侯相的带领下,参加婚礼的人一起涌入洞房。由女侯相为新娘宽衣解带,并取下所有的首饰。新郎新娘必须当着众人的面上婚床。只有这样,这一婚姻才有效。人们“让他们躺在一起。”<sup>88</sup>“只有踏上婚床,法律才会生效。”在中世纪的后期,结婚的风俗习惯逐渐起了变化,新郎新娘可以穿着衣服上婚床。当然,这一风俗习惯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社会阶层中不尽相同。不管怎么样我们还是听说,在吕贝克这一古老的结婚形式一直被保留到十七世纪的初叶。<sup>89</sup>连在法国专制宫廷社会中,新郎和新娘也是在众人的簇拥下踏上婚床的。在他们当着众人的面脱光衣服后,人们才让他们重新穿上衬衣。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对于两性关系的另一种羞耻水准。通过这一系列例子,人们再一次清楚地认识到了以后逐渐在十九、二十世纪占统治地位的那种羞耻水准的特殊性。在这一段时间里,即使是在成年人中间,所有与性生活有关的东西也都被移置幕后,并在很大的程度上被掩盖了起来。所以长期以来,对儿童隐瞒生活的这一侧面便有了可能性和必要性。而在这之前的那些阶段中,两性关系以及所有与之有关的东西都是公

开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分，因此使儿童从小就熟悉这一方面的生活是极其理所当然的事情。即使是从制约的意义上来说，为了使儿童学会成年人的水准也完全没有必要像文明发展中的以后阶段那样，使儿童认为这方面的生活是一种秘密和禁区。

在宫廷贵族社会中，性生活肯定已经比中世纪更加隐秘了。市民工业社会的观察家们之所以经常感觉到宫廷社会“轻浮”，是因为这种企图遮掩的倾向前移了。然而，与市民社会本身的情感控制水准相比，在这一阶段中，人们无论是在社交场合中还是在意识中对性生活的遮掩还是很微不足道的。以后阶段的人对这方面的评论往往是错误的，因为人们没有把自己的和宫廷贵族社会的水准看作是变化发展中互为条件的各个阶段的水准，而把它们当作绝对的东西来比较，并把自己的水准看作是衡量其它一切水准的尺度。

这时期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可以毫不隐讳地谈论人的生理功能。同样，无论是在谈吐还是在行动中，他们也是这样来对待儿童的。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要描述的是一个特别生动形象的例子：在十七世纪的宫廷中，有一个名叫封·布莱的小女孩。宫中的贵夫人经常来找她闲聊。有一天，她们和她开了个玩笑。她们企图使她相信她怀孕了。小女孩极力否认并为自己辩解。她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而贵夫人们却提出了一条又一条的理由。

有一天，她早上醒来在床上发现一个新生的婴儿。她感到非常惊讶，天真地说：“只有在圣母玛利亚和我的身上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我一点也没有感到疼痛。”这句话不胫而走，小小的玩笑成了整个宫廷的消遣。许多人去看望这个小女孩，就像真有那么回事似的；皇后陛下圣驾躬亲，向她表示慰问，并表示愿

意作她孩子的教母。这一玩笑并非到此为止，人们继续与那小女孩讨论，一定要她说出谁是孩子的父亲。经过一段时间的认真考虑，那小女孩终于得出了一个结论：她说，孩子的父亲只可能是国王或封·吉什伯爵，因为只有这两个男人曾经吻过她。<sup>90</sup>谁也没有觉得这一玩笑有什么不妥之处。它完全符合当时的水准，谁也不认为让儿童适应这一水准对于儿童纯洁的心灵会有什么危害，显然人们丝毫也没有觉得这种玩笑与他们的宗教教育有什么抵触。

8. 关于性生活方面比较严格的羞耻和难堪的界限以及与之相应的对性行为的抑制极其缓慢地、均匀地在整个社会上普及。当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开的时候，被我们称为“性启蒙”的问题才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上面引用了著名教育家封·劳默尔对埃拉斯穆斯《对话》一书的批评。当人们在了解了劳默尔自己对性教育以及对如何使儿童适应他那个社会的水准的看法后，这方面的整个发展就会显得更加清晰。1875年，封·劳默尔出版了一本关于《女孩子的教育》的小册子。他在这本小册子中所规定的成年人在回答他们的孩子所提出的有关性问题时的范例，肯定不是他那个时代的唯一的行为方式。然而，这一行为方式却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十九世纪的水准。它不仅仅只是反映了对女孩子，同时也包括了对男孩子进行性启蒙的水准。

封·劳默尔在这本小册子中(第72页)写道：“我觉得有些母亲的观点完全是错误的。她们认为，必须让女儿了解家庭里所有的关系，甚至包括两性之间的关系，并告诉她们一些结婚后将面临的问题。这种观点在卢梭笔下的《德绍尔的女慈善家》一书中变成了一幅粗俗而又令人讨厌的漫画。还有一些母亲走上

了另一个极端,她们的女儿长大以后就会明白,母亲在她们小时候告诉她们的那些事情是不真实的。与上述提到的其他情况一样,这种情况也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人们根本就不应该当着儿童的面谈论所有这一类事情,更不应该以神秘的方式来谈论,因为这样容易引起儿童的好奇心。只要有可能就让儿童相信,是天使给母亲带来了孩子。在某些地区所流传的这一传说要比在另一些地区所流行的关于鹤给母亲衔来孩子的传说要好得多。如果孩子确实是在母亲的照料下成长起来的,那么很少会对这一点提出什么奇怪的问题……即使是母亲因为生产而不在他们身边的时候,他们也不会提出什么奇怪的问题……如果以后女孩子们问起,她们的弟妹究竟是怎么来的?那么就可以说:是仁慈的上帝给母亲送来了孩子。每个孩子在上天都有一个守护天使。当我们非常欢快的时候,那看不见的守护天使肯定正在为我们操劳。至于上帝究竟是怎样送来孩子的这一点你就不用知道了,再说你也弄不明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女孩子只要得到这样的回答就满足了。而母亲的任務则是不断地让她们的女儿去接触善的和美的东西,使她们没有时间去为这一类事情伤脑筋……做母亲的……只须严肃地说上那么一次:知道这一类事情对你没有什么好处,你必须避免听到这一类的谈论。从此以后一个规矩的女孩子只要听到别人谈论这一类事情就会感到害羞。”

在以埃拉斯穆斯和封·劳默尔分别为代表的两种谈论性生活的方式之间所显示出来的文明发展状况与其他情感表达的发展状况相似。在文明的进程中,性行为也逐渐地被移置社交生活的幕后,并被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区域内,即家庭的小圈子内;与之相应的是,在人的意识中两性关系也受到了限制,被围上了围墙并被移置“幕后”。人类生活的这一方面被一种难堪的感觉所

围绕。这是社会心理恐惧的一种表示。即使是成年人在谈论这些事情的时候也显得特别谨慎,总是绕着圈子。只要有可能,人们就根本不和孩子、特别是女孩子谈论这一类事情。劳默尔并没有说明为什么不应该和孩子谈论这些事情的理由。他完全可以说,这对于尽可能久地保持女孩的心灵纯洁有好处。但是,即使他提出这样的理由也只能说明,在这一时期里羞耻和难堪的感觉是如何逐渐加强的。正如在埃拉斯穆斯生活的时代里谈论这些问题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一样,在以后的时代里不再谈论这些问题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正因为这里所列举的两个时代的见证人,即埃拉斯穆斯和劳默尔都是虔诚的人,都是笃信上帝的人,所以他们之间所存在的区别才会显得格外重要。

显然,在劳默尔所提出的模式背后并不存在什么“理性”的动机。从理性的观点来看,他并没有解决他所面临的问题。他所说的话中充满了矛盾。他并没有说到,究竟应该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使女孩子了解自己身上所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变化。他认为,最主要的是必须培养起“对这些事情的羞耻感”,也就是说要培养起羞耻、恐惧、难堪和负罪的感觉,或者说得更加确切一点,必须培养起一种与社会水准相符的行为。人们可以从中感觉到,作为一个教育家本身要冲破这一方面的羞耻和难堪的界限是多么的艰难;人们也能从中感觉到,社会的发展使个人在这方面陷入了一种一筹莫展的境地;教育家所能给予母亲的唯一忠告便是尽可能不要去触及所有这一类事情。这里所表现出来的并不是某一个人的不明智或冥顽不化,这里所涉及到的并不是个人,而是社会。直到以后,人们才逐渐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并找到了较好的方法使儿童去适应对于性欲的更进一步的抑制和调节,使他们对谈论性欲感到难堪。所有这些都是社会生活中所

必须的。

一方面封·劳默尔已经看到了这样的问题,即不能使儿童觉得生活中的这些领域有什么神秘的色彩,因为“这样容易引起儿童的好奇心”;而另一方面,因为在他生活的社会里这些领域已经成了“秘密的领域”,所以在由他提出的规矩中也无法避开这一既成事实:“作母亲的只须严肃地说上那么一次:知道这一类事情对你并没有好处……”。对这一切行为起到决定性作用的不是什么“理性”的动机,也不是什么合乎目的的理由,而是已经自觉实行自我抑制的成年人本身的羞耻感。是存在于他们内心的社会戒律和阻力,是他们自身的“超我”,使他们对于这些问题缄口不言。

正如人们所见,对于埃拉斯穆斯以及他同时代的人来说,根本就不存在如何向儿童解释男女之间关系的问题。生活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以及人际关系中的孩子,自然而然地就了解了这一切,因为成年人对于自身性行为的抑制还没有那么严厉,那堵神秘的墙还没有那么厚,社会生活幕前和幕后之间的距离还没有那么大。那时候教育家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在儿童完全了解这些情况的前提下把他们引向正确的方向,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即把他们引向教育家所希望的方向。这正是埃拉斯穆斯通过诸如一个姑娘与她的求婚者以及一个青年男子与妓女的对话所试图达到的目的。这本书所获得的成功表明,埃拉斯穆斯恰如其分地表达了他同时代人的看法。

当性欲和其他的许多情欲一样在文明进程的发展中受到了一种越来越严格的控制,并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变化的时候,问题就不同了。这时候,社会强制成年人把所有的情欲,特别是性欲变成私下的事情,加上“缄默的禁忌”,即社会对于谈论这些事情

的限制以及对有关性生活方面的大多数用语的节制——心理压抑的特征,所有这一切,在成年人周围形成了一堵厚厚的、神秘的墙。简而言之,使得这一堵墙难以打破(总有一天会打破),使得性启蒙难以实行的,并不仅仅是必须使正在成长的儿童学会遵从成年人控制情欲的水准,而主要是成年人自身的心理结构使他们对于这一类神秘的事情难以启齿。他们往往找不到合适的语言和词汇,用他们所熟悉的脏话来谈论这些事情显然是不合适的,而运用医学术语对于许多人来说又很不习惯。如果仅从理论上思考是无法找到答案的。是社会心理抑制妨碍了成年人来谈论这些问题。所以封·劳默尔才提出了不要去谈论这些事情的忠告。这种情形之所以会加剧,是因为随着各种情感和对此的谈论越来越被排除在社交生活之外,启蒙的任务,即培养儿童控制情感的任务,越来越责无旁贷地落在了父母的身上。父母之间以及父母与孩子之间的爱扩大了谈论这类事情的阻力,不仅从孩子的方面来看是这样,即使从父母的方面来看也是如此。

很清楚,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是,究竟应该如何向孩子讲明这类事情。倘若认为儿童的成长过程在每一个时代里都是相同的,那么就无法理解正在成长中的孩子的心理状态。儿童意识和情感的形成、变化总是因他们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而异的。在每一个社会里,这种关系都会因为其社会结构特点的不同而具有某种特殊的形式。在骑士社会中,儿童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同于在城市市民阶层社会中的;在中世纪整个西方世俗社会中的这种关系,也不同于在新时代的。正是因为整个社会结构要求成年人具有与之相应的行为水准,并维系了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关系,所以只有从历史的阶段性出发,从整个社会的结构出发,才能理解儿童在适应和形成与成年人同样的行为水准过程

中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诸如在我们这个文明社会中典型的青春期问题。

9. 我们可以从西方国家的婚姻及其发展过程中看到与“性启蒙”方面非常相似的文明发展。西方社会的两性关系主要是通过一夫一妻制来调节的,一般地来看这种说法显然是正确的。然而,事实上在西方国家的历史中两性关系的调节模式曾经发生过巨大的变化。无疑,教会很早就为一夫一妻制进行了斗争,但是直到后来,直到情感调节越来越趋向严格的时候,一夫一妻制才成了一种严格的、联系两性之间关系的社会制度;直到这个时候,社会才确实地摈斥男子婚外的性关系,或者至少是使它变成一种绝对隐秘的事情。在这以前的一些阶段中,男子的、有时也包括女子的婚外性关系,根据各个社会两性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而异,在世俗社会的舆论中或多或少地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直到十六世纪为止,我们还时常会听说,在最有名望的市民家庭中,作父亲的往往让他的私生子与由合法婚姻而生的孩子在一起长大,并不向孩子隐瞒他们之间的区别。这时候,男子在社会中还不用为他的婚外性关系而感到害羞。把私生子看作家庭的一部分,作父亲的为他们的前途而操心,如果是女儿,还要为她们举行隆重的婚礼,这一切常常被看作是理所当然的。当然,相反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毫无疑问,夫妻之间时而会为这类事情而发生“许多误解”。<sup>91</sup>

在整个中世纪,私生子的地位并不是始终如一的。但是毫无疑问的是,有很长一段时期无须对此进行隐瞒。直到市民社会,随着情感抑制和社会戒律的不断加强,性生活才越来越严格地被限制在一夫一妻制之中。在这一方面同样不能把教会的要求当做衡量世俗社会真正水准的尺度。事实上,尽管这种做法并

不一定公正。私生子与婚生子之间在家庭中的区别往往只是：私生子不能继承父亲的地位，一般来说也不能继承父亲的财产，或者至少不能与婚生子继承同样多的财产。众所周知，在上流社会中，非婚生的子女往往明确地、不无骄傲地把自己称作“Bastard”。<sup>92</sup>

十七、十八世纪宫廷专制社会中婚姻的一个特征是，男子对女子的统治第一次被打破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几乎与男子的相当；在社会舆论方面，妇女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如果说到这时候为止，社会只把男子的婚外性关系视为合法的，而把在社会上“较弱的性别”的婚外性关系视为道德败坏的话，那么这时候随着男女在社会地位上的变化，妇女的婚外性关系也在某种程度上被认可了。

这种社会权力的取得，或许可以把它称作宫廷专制社会中第一次妇女解放。对于文明的发展，对于羞耻和难堪界限的前移，以及对于社会对个人控制的加强，究竟起到了哪些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点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正如其他社会群体在取得权力和其社会地位上升之后，必然会要求所有的人遵从一种新的情感控制准则，并使以前居优势地位和从属地位者所具有的不同情感约束取一新的中间值。妇女地位的加强，概括地说，也意味着对妇女的情感约束有所放松，对男子的情感约束有所加强；同时，对于双方来说也还都意味着，男女互相交往之间的社会强制变成了一种新的、更加严格的自我情感约束。

德拉法耶特夫人在她著名的小说《德克莱芙公主》一书中让公主的丈夫，当他知道自己的妻子爱上了封·内穆尔斯公爵时，说了这样一段话：

“我只愿意相信您，这是我的心灵和理智劝我选择的方法。”

我虽然给了您自由,但是根据您的禀性,我的这种做法比任何规定都更能限制您。”<sup>93</sup>

这一例子说明了,社会环境是如何使男女双方将社会强制转变为自我约束的。公主的丈夫知道,用强力是无法制服他妻子的。他的妻子爱上了另一个人,他并没有因此而咒骂喊叫,也没有提到他作为丈夫的权力,公众的舆论是不会支持这些做法的;他克制着自己,对他的妻子说:我给你自由,但是我知道,这样一来却比任何戒律和规定都更能限制你。换一句话来说,他期待妻子能够和他自己一样进行自我限制、自我约束。这一典型的例子说明了随着男女双方在社会地位上的平等而出现的新情况。从根本上来说,这种自由并非是由某个丈夫给他妻子的,而是由社会结构所赋予的。这种自由也要求新的行为方式并带来了新的矛盾。不管怎么说,在这一社会中确实有许多妇女利用了这种自由。有许多说法表明,在宫廷贵族社会人们往往认为,把两性关系只限制在婚姻之中的做法是市民阶层的,与贵族的社会地位不相符。所有这一切使我们了解到,某种形式的自由是多么紧密地与某种社会形态和某种特殊形式的束缚联系在一起。

我们今天还在使用的、已经比较固定了的语言形式把自由与束缚、强制表现为像天堂和地狱那样对立的观念。从现在的观点来看,这种把两者表现为绝对对立的观念的说法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还有它的正确性。对于被关在囚牢里的人来说,监狱墙壁之外的世界便是自由的世界。但仔细地考虑一下,如果把自由理解为一种绝对不受任何社会约束和社会依赖的状况,那么在以上这两个对立的观念中“自由”是多么微乎其微。对于其它的对立观念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人们往往是从一种非常压抑的、不堪忍受的束缚形式下被解放出来,同时又进入一种不太压抑的

束缚形式。文明的进程、人在情感生活方面所必须屈从的束缚形式和在某种意义上所经历的进步，也总是与各种形式的解放相联系的。专制主义宫廷中的婚姻便是许多例子中的一个。这一婚姻的特点是，在宫廷中丈夫与妻子各有各的起居室和卧室。与骑士社会相比，这时候的妇女已经很少受到外部的强制和约束。但是，无论是妇女还是男子都比以前更多地承担了那种内在的、自我的强制。这是由宫廷社会的结构与行为准则所决定的。与妇女的“解放”一样，这种内在的、自我的强制，也是由社会的结构特点所决定的。

倘若把十九世纪市民阶层的婚姻与十七、十八世纪宫廷贵族的婚姻进行一番比较的话，也会出现类似的现象。

从整体上来看，这时候的市民阶层已经从专制主义等级社会的压力下解脱了出来。无论是市民阶层的男子还是妇女都已经摆脱了他们在封建等级社会中作为“二等公民”所必须遵从的外部强制。由于贸易与金钱在生活中的注入，由于这两方面的进步使市民阶层有足够的社会力量来获取解放。但是，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社会对于个人的约束反而比以前加强了。从某种观点来看，由于职业生活的缘故，市民社会中的人所必须遵循的自我强制有别于宫廷社会的情感模式。但是不管怎么样，就情感生活的许多方面来看，市民社会——首先是商业活动——所要求和造就的自我强制比宫廷社会所要求的更加严格。为什么社会发展的状况，更加确切地说，为什么恰恰是职业生活——随着市民阶层的崛起，职业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形式——要求人们更加严格地控制性欲？这确实是一个问题。这儿暂且不谈十九世纪情感生活的特殊模式与其社会结构之间的联系。从市民社会的水准来看，宫廷社会的婚姻及其对性欲的控制是非常放纵

的。市民社会的舆论强烈谴责任何形式的婚外两性关系。与宫廷社会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市民社会里男子的社会地位又重新高于女子,所以,社会对有婚外性关系的男子的谴责往往要比对在这方面犯下过失的妇女的谴责要宽容得多。但是,无论是哪一方违反了这一戒律都必须完全避开公开的社交场合。与宫廷社会不同的是,这种关系必须被移置幕后。以上只是用于说明个人所必须遵从的情感抑制和自我约束正在不断加强的许多例子中的一个。

10. 文明的进程并不是直线发展的。人们可以像这本书一样指出这一发展的总的趋势。但是,如果仔细地去探究的话,在文明的进程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纵横交错的发展。倘若把这一进程放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背景之下来观察的话,那么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种用武器、战争和体罚威胁而造成的强制逐渐地减少了,而人与人之间互相依赖的形式则加强了,并逐渐形成了一种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情感模式。一句话,变成了一种自我的强制。倘若我们只是对由男子组成的各个历史阶段的上流社会,也就是说,首先是由武士——或者我们把他们称为骑士——然后是朝臣,再以后是由职业市民所组成的那个阶层进行观察的话,那么就可以看到,情感模式的发展是直线进行的;但是,倘若去研究一下历史进程中的各个阶层,那就会发现,这一发展是极其错综复杂的。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有各种各样的摇摆现象。人们常常可以看到,内部和外部的约束往往会一会儿前移,一会儿倒退。这些左右摇摆的现象,特别是当我们注视着自己所处的时代时,很容易使我们看不清这一发展的总趋势。对于在个人情感生活和男女关系中所必须遵循的束缚方面所发生的这些左右摇摆现象,我们至今还记忆犹新。人们一定还记得,与战前相比,战

后曾出现过一种被我们称为“道德松弛”的情况。战前人们在行为方面所受到的许多约束逐渐减弱或者完全消失了。有些以前被禁止的东西,现在允许了。如果只关注我们这个时代的话,文明的进程似乎是朝着与这本书中所指出的相反方向在发展;似乎是朝着社会对个人的强制不断被减弱的方向发展。

然而,如果仔细观察的话,则不难看出,这种现象只是一种小小的回流,只是包罗万象的文明进程中各个阶段内所一再出现的各种各样的发展变化中的一个小小的波折。

这里举一个游泳的风俗习惯为例。一个十九世纪的妇女如果在公开场合穿着现在所流行的游泳衣而不遭到社会的谴责,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这一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男子和妇女体育运动的大力推广,所有这一切都是以一个很高的情感约束水准为前提的。只有当在一个社会中高度的情感抑制已经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只有当在一个社会中严格的自我强制和社交礼仪使每个人都受到了约束、从而不管是妇女还是男子都感到绝对安全的时候,这种相对以前阶段来说完全自由的游泳和其他体育习俗才能得以发展。这完全是在一种特定的“文明”行为水准的范围内,也就是说,在一种对情感高度约束和控制已经成为人们自然而然的习惯下的一种松弛现象。

但是,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要求人们养成一种新的、更加严格的情感约束的预兆。我们所处的时代也是如此。在一些社会中我们发现了这样的现象,情感的社会约束的严格程度和自觉程度远远地超过了迄今为止占统治地位的水准。至于这样一种严格程度和自觉程度所要求的对本能更进一步的抑制和调节将会对人们的举止和习惯带来什么样后果,现在还难以判断。

11. 在对我们这个时代或者是在对文明发展的各个方面进

行观察时,会发现各种纵横交错的发展以及某些行为准则的时  
而前移、时而倒退;然而,就我们现在的认识来看,其整个发展趋  
势是始终如一的,不管从哪一种情感的表达方式来看都是如此。  
总的来说,性欲的文明发展与其他情感的发展一致,尽管在社会  
起源上它们各不相同。从各个上流阶层男子的情况来看,有关性  
欲的规定越来越严格。人的这一本能逐渐地、越来越严格地被排  
除在公开的社会生活之外。即使是在谈论这一问题的时候,人们  
也必须越来越约束自己。<sup>94</sup>与对其他情感的抑制一样,对性欲的  
抑制也不再通过对身体所采取的外部强制手段而形成,而是通  
过社会生活的结构,通过一般社会机构的压力,特别是通过一定  
的社会机构来执行的,主要是通过家庭来把它培养成每一个人的  
自我强制和从小就自发起作用的习惯。这样,社会的要求和戒  
律将越来越进一步地成为自我的一个部分,成为有着很强的调  
节作用的超我。

与其他许多情感一样,性生活也越来越被限制在一个特定  
的领域,被限制在得到社会承认的合法婚姻之中。这不仅仅是对  
妇女,同时也是对男子而言的。在以前的社会舆论中对男子和妇  
女的婚外两性关系的认可和半认可被逐渐地排除了,当然也有  
倒退的现象。于是,每一种违反这一规定的做法以及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情便进入了隐秘的领域。人们对此缄口不言,因为这类事  
情会影响一个人的声誉及其社会地位。

这样,小家庭便逐渐地成了男女之间性生活和亲昵举止的  
唯一合法领域。以后,小家庭也逐渐地变成了整个社会中培养儿  
童在情感表达方面养成符合社会要求的习惯和行为方式的主要  
机构。当情感抑制和隐秘化程度还不是很高的时候,当情感生活  
还没有这么严格地被排除在人们社会交往之外的時候,由父母

亲所承担的、对儿童的情感进行最初制约的任务并没有这么重。当情感隐秘化程度还不像现在这么高的时候,当家庭内部生活还不像现在这么封闭的时候,所有与儿童接触的人都参与了对儿童的情感进行制约的任务,而并不仅仅是家庭成员以及仆人。在当时上流社会的家庭里,其成员和仆役的人数往往比现在要多得多。那时候,人们可以毫不隐讳地谈论各方面的情感,并可以在言行之中比现在更加坦然地顾及自己的情感。对性欲的羞耻感也还没有现在这么严重。这便是上面所引用的埃拉斯穆斯的教育小册子之所以使以后的教育家这么难以理解的缘故。那时候,对于儿童的制约以及培养他们遵从社会习俗并不是在一个特殊的封闭的领域里进行的,而是直接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进行的。我们应该读一读让·黑罗阿尔德大夫的日记,以便对上流社会具有典型意义的制约方法有所了解。在这本日记中让·黑罗阿尔德记载了路易十三从小到大每天、几乎是每个小时的言行。

情况就是这样的矛盾:社会要求每个人所达到的对情感的控制、调节、抑制和隐秘化的程度越高,对正在成长的儿童进行相应的制约就会越困难,培养他们初步建立起符合社会要求的情感习惯这样一个任务就越是落在家庭的小圈子里,落在父母亲的身上。就制约的机制而言基本上与以前的相同。也就是说,这种制约并不是出于父母对这一任务的了解,也不是出于他们有意识的计划,即出于对儿童的特点和他们所处的环境的考虑而形成的,而主要是下意识地,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条件反射而形成的。家长的情感形态和习惯造就了孩子的情感形态和习惯。孩子的情感形态和习惯,总是朝着父母在对他们进行制约时所希望和预见的相同或相反的方向发展的。换一句话说,

父母与孩子的情感习惯很少是由“理性”来决定的。孩子的情感模式和特点正是在父母与其自身情感形态的交织之中逐渐形成的。会引起父母羞耻与难堪感觉的语言和行为方式也会引起孩子的类似感觉。这是因为父母的厌恶感和对这类举止言行的种种压抑,会以某种形式传染给孩子。父母正是以这种方式逐步地在孩子的身上复制出符合社会水准的羞耻和难堪的感觉。这一水准同时又是形成千差万别的个人情感的基础。至于这种持续不断地交织在一起的父母与孩子的情感、习惯和好恶是如何具体地对孩子的情感生活的形成产生影响的这一点,至今还未被家长所认识。

12. 文明的发展使得人体的一切功能越来越严格地、越来越完全地隐秘化了。人体的功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被移置“关闭的门后”。这种做法导致了各种各样的结果。其最重要的结果之一是人性的分裂。这一结果虽然在其他情感方面也会时而出现,但是在性欲的文明发展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人类生活的两个方面,即公开的,也就是说可以在社会的人际交往中表现出来的一面和“私下的”、“秘密的”、避人耳目的一面,越是被截然地分割开来,人类的分裂便表现得越明显。与人的其他一切生理功能一样,性欲也是众所周知的一种自然现象。它是每个人生活中的一个部分。人们已经看到,所有这些人的生理功能是如何逐渐地背上了羞耻和难堪感觉的包袱的,甚至在社交场合谈论这些事情都越来越严格地受到了一系列规定和戒律的限制。人们越来越设法在他人面前掩盖这些生理功能并尽量避免去谈论它们。在实在无法隐瞒的地方——比如像结婚、举行婚礼的时候——人们使用经过仔细拟定的礼仪,用特定的、隐晦的和符合社会羞耻水准的套话来掩饰羞耻、难堪、恐惧和每当涉及人类生

活中这些本能的情感时便会产生的种种激动。换一句话说,随着文明的发展,人类生活越来越严格地被区分为私下的、秘密的和公开的领域,从而形成了人的秘密的和公开的行为方式。然而,人们却认为这一分裂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已经被强制地养成了这个习惯,所以几乎意识不到这个问题的存在。

随着人的行为逐渐地被分为在公开场合中允许的和不允许的两种形式,人的心理结构也发生了变化。由社会认可的戒律被培养成了个人的自我强制。对某些情感的强制性的压抑以及由这些情感而引起的社会羞耻感已经变成了个人的习惯,以至于即使人们在独自一人时、在隐秘的场所里也不会去违反这一习惯。由这些情感而引起的快感与由戒律、限制、社会羞耻感和难堪而引起的厌恶会在他的内心发生争斗。显然,这便是弗洛伊德试图用“超我”和“潜意识”,或者像一般所说的“下意识”所表达的情形。然而,不管以什么方式来表达,社会的行为准则总是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来影响每一个人,并会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每个人自我的一个组成部分。人的这一部分,即超我,与人的心理结构和自我形成了一个整体。这一整体总是不断地、必然地随着社会的行为准则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变化的。这种由“超我”和“下意识”等概念所表达出来的“自我”、或者说意识的高度分裂是生活在我们这个文明阶段中的人的一种特征。这种情形是与我们这个文明社会迫使人的行为发生分裂以及在人际交往中必须对情感进行控制和限制的程度相一致的。导致这种分裂的萌芽存在于任何一种社交生活形式之中,同样也存在于那种被我们称为“原始”的社交生活形式之中。这种分裂所达到的程度和它所具有的形式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也就是说反映了文明的进程。

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便是我们这儿所谈到的社会结构和人的自我结构之间所存在的恒定的一致性。

## 关于攻击欲的转变

说明。

人的情感是一个整体。我们可以用各种不同的称谓去描述不同方面和具有各种功能的情感,比如像饥饿、吐痰的需要、性欲和攻击欲,但是在生活中几乎不能把这些各种各样的情感分割开来,就像心脏与胃、脑子的血液和生殖器中的血液不能分开一样。它们可以部分地互相补充、互相代替,还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互相变化、互相平衡调节。在某一方面出现的障碍也会在另一方面表现出来。简而言之,这些各种各样的情感构成了人体内的一种循环。它们既是一个整体,又是这一有机整体中的一个部分。它们的结构在许多方面还不是很清楚,但是它们的形态和社会特征却对各个社会和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人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人们今天谈论欲望或激情时的方式常常会使人产生这样一种想法,即在我们的内心存在着许多各种各样的欲望。人们在谈到“想死的欲望”或“想出名的欲望”时,就像是在谈论各种各样的化学物质。如果对这些形态各异的情感逐一进行深入的研究的话,也许会得到意想不到的结果并给人以极大的启示。但是,人们在从事这些研究时必须在思想方法上把人的情感看作一个统一体,而把每一种特殊的情感看作这一整体中的一个部分,否则的话,人们便会在生动的对象面前一筹莫展。同样,在以不的